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函告，获悉光正投资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光正投资于2016年7月15日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赎回日为2017年7月14日，光正投资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到期解除质押手续。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光正投资	是	1,700万股	2017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	融资
光正投资	是	1,800万股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6%	融资
合计		3,500万股				22.68%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光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4,335,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6%。光正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3%。

四、备查文件



- 1、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并在质押的通知；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